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土地价格监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价格监测(标的名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地质勘查技术研究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7314万元，资产总额为2203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地质勘查技术研究院

日期：2025年3月10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 1、本项目类型：服务类；
- 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